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58n1019

辨非集

宋 善熹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敘](#)
 - [金剛通論](#)
 - [金剛事苑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19

辨非集

解空法師。述通論事苑。伸贊金剛般若。其書禪教無用。士庶莫取。中間詆訛先覺。義似未安。因攷其說。遂效明教禪師。作非韓三十篇以辯之。然非愛惡相攻執情偏尚。志欲法門流布共贊大猷。苟或不然。唯聖可矚耳。

峇淳熙戊戌解制後一日。姑蘇寶幢蘭若比丘(善喜)敘。

○金剛通論

序分。或直從事。或直從法。若直從事。如此經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也。或直從法。如圓覺神通大光明藏也。佗宗諸經。或在淨土說。或在穢土說。土既不同。身亦有異。在淨土說切恐未然。但事法不同。隨機所見。

非曰。或直從事。或直從法。不知何所憑據。良由未閑經論。故使然也。今略舉淨土數經。令其自曉。深密解脫經云。如是我聞。一時婆伽婆。住法界殿如來境界處。又解深密經。薄伽梵。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法界。又法集經。婆伽婆。在虛空界法界無差別住處。稱讚大乘經。薄伽梵。住法界藏諸佛所行大功德殿。又密嚴經云。一時佛出過欲色無色無想。一切法自在無礙等。然淨土總有十五本。(法集經大毗盧經入印法門經方等王經心印經興顯經圓覺經佛地經。更有餘本。在別卷中不錄)並無人間山城國邑等處。卻云事法不同隨機所見。圭峯曰。麤心識淺者。未免於此等經。或謗或疑。故佛地論。親光菩薩具有通釋。但曉此論。自反三隅。論曰。受用變化二土中。今此淨土何土所攝。有義此土變化土攝。佛為地前等。令其欣樂修因。暫化作淨土。加眾暫見。有義此土受用土攝。此淨土量無邊際故。(論自反破初義云)若暫加眾令見。應如餘經分明顯說。如法華三變淨土。淨名足

指按地。經文皆云佛神力等。今圓覺等經。不言佛力。何言暫化。云在淨土說。切恐未然者。得非寡聞乎。今引親光為定量。可破疑情以斷封執也。若以經論明言。而謂之未然者。何乃刻畫無鹽。唐突西施也。

圭峯纂要。雖前以持鉢乞食為戒。敷坐而坐為定。正宗說法為慧。因戒生定。由定發慧。三學倫次。故先乞食。然大小經皆應乞食以為發起。不勝通漫。今謂佛意將說發心修無住相布施。故先食時入城而行乞食。須知世尊乞食。欲令眾生成就檀波羅蜜。故如來涅槃受純陀供養云。我今受汝最後供養。令汝具足檀波羅蜜。

非曰。彼云乞食。欲令眾生成就檀波羅蜜。非謂持戒。經云。執持應器以乞自活。馬鳴曰。及自調伏故。調伏即戒也。又經云。依因此戒。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今著衣持鉢乞食威儀。離於邪命。得非持戒乎。又云不勝通漫者。彼不許持戒配發起。以大小經皆有三學故。殊不曉通別之序。別序經經各別。如法華以放光。淨名以獻蓋。今經以乞食。若謂通漫。豈皆配三學耶。又引下文無住相布施。故先乞食發起為檀度者。涅槃下文。受純陀供養。具足檀波羅蜜。亦應例。涅槃發起序中。出大音聲。為檀度耶。彼若不可。此云何然。

別譯中間加問云何修行。什譯略之。淨覺疏云。住約始習。脩行約積行。住兼積行及以始習。故什師刪之。今謂住即所依也。修行即能依也。什師意。高所依言住必兼能依所修之行。故略修行。但存其住。能住般若必有照用。必斷煩惱。煩惱無非清淨般若。煩惱無性即降伏羲。此經發心修無住相布施。能住般若。降伏煩惱。所問能答。到此畢矣。

非曰。淨覺云。住約始習。修行約積行。住兼積行及乎始習。什師何以刪去積行。獨留始習。何不用積行攝乎始習。却用始習兼於積行。良恐未然。今謂住即所依。修行即能依。所依言住。必兼能依所修之行者。此亦摹搦淨覺初無異論。又何以得知所依之住必兼修行。若慈恩天台賢首諸大聖師。欲立一義。必引聖教為衡量。今無所據。得非胸臆乎。若圭峯。出秦譯略修行者。意云。住道降伏即是修行。謂四心六度皆名住修降伏。故無著云。住謂欲願。修行謂相應等持。降伏謂彼心若散制令還住。又十八住中。一一皆以住修降伏釋之。故知義雖有三。而行是一。問。何以下文但舉降心耶。答。義雖互攝。文從勝顯。然經宗於離相。離相正是降心。本意欲明降心。因約住修以顯。儻有公論。宜從正轍。

凡六舉七寶布施。又兩舉身命布施。前後校量。意雖漸引。皆不可以前後淺深多少難易求之。但隨當文所說。顯示為校量本耳。

非曰。先儒有言曰。知之言知之。不知言不知。是知也。不應以未至蓋人。若但顯示為校量本。不以前後淺深求之。何必天親第三疑單以一重校量。第七疑却用兩重校量。第十疑只用內財一重校量等。則知經論深意。非公所謂也。

圭峯纂要云。無著云。是福德者標牒。即非者約勝義空。是故者約世俗有。檢論無文。淨覺疏云。即非者。事福本空也。是故者。雖空而假也。今問。即非福德性。若已^是勝義空。即畢竟空義。下文持經為說。何所勝之。雖有天辯。亦弗能救。一槩以即非為遣蕩之辭。更不顧後有所勝者。請從彌勒偈云。天親論釋方合經旨。偈云。受持法及說。不空於福德。福不趣菩提。二能趣菩提。天親論釋云。是福德聚即非福德聚。^(聚即多也)偈言福不趣菩提。二能趣菩提故。彼福德不趣大菩提。二能

趣大菩提。一者受持。二者為說。須知此之非字乃揀去之辭。揀去住相布施福德。不趣大菩提故。故云即非。(云云)從來學者。徒仰二老大手高風。殊不契勘。判此公案。自有祖子。歸源偈文。全憑論釋。不取臆論。

非曰。彼用無著論釋經。及乎圭峯引無著論而云。檢論無文。今引無著之文。則使學者皂白自分矣。無著云下。此引七種義句中。第五不失中文。經初句。是標牒。經次句。即論云。若福聚非聚。此遮增益邊。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。隋本云。即非福德聚。論云。以無彼福聚故。秦本云。即非福德性。論云。無彼分別自性故。青龍云。約真諦理。安立第一義故。圭峯約勝義空。經後句。即論云。若復說言。是故如來說福德聚。此遮損減邊。青龍云。據俗為資道。圭峯云。約世俗有。則圭峯義引無著論文。却云。雖有天辯。亦弗能救。是福德乃牒前三千大千布施福德也。偈云福不趣菩提。顯下受持法。及說二能趣菩提。又云。須知此之非字乃揀去之辭。揀去住相布施者。論自云即非是名。遮增益損減邊。何云揀住相福德也。青龍乃唐初人也。彼疏亦指無著七種義句中文。今謂檢論無文者。得非未善無著論意乎。

無著云。此下第八為成熟眾生離十二障礙中為離捨眾生故。既莊嚴佛土。必不捨眾生。令諸眾生了有為法如夢如幻。於欲界舉甚大身者。遣蕩相著。以此成熟未成熟者。

非曰。彼云莊嚴佛土(至)遣蕩相著者。此非經論意也。經意自謂菩薩不見自體為能度。舉喻山王。尚不應見其自體。何況餘者。無著自釋云。如來說為非體者。顯示法無我故。彼體非體者。顯示法體無生無作故。却云莊嚴佛土等。有類諺語。認橘作火也。

若天親論。以前莊嚴佛土屬諸所現。以今此大身為淨土受樂報佛。遣蕩相著。離障斷疑。意不同故。佛不共力。隨類各解。

兩論意別。不可會同。然受樂報佛者。即十方淨土諸佛所現大身。受安樂果報。非此娑婆有九惱事。昔人以此為實報身者。非也。

非曰。先明論意。後顯其非。論云。聖人無為法得名。是法不可取不可說。須菩提遂疑。菩薩莊嚴佛土受樂報佛有取。如來先以佛土破之。佛土有二種莊嚴。一形相。二第一義。揀非形相。故云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事。次疑受樂報佛。取自法王身。如來以須彌山王。鏡像義無取。況諸佛自取法王身。今云。以前莊嚴佛土。屬諸佛所現故。又云。諸佛所現大身受安樂果報。揀非娑婆有九惱事。得非認鷄作鳳也。

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乃至無壽者(云云)。淨覺疏亦不能盡偈文。論意乃云。人身長大者。以法身無相故。直作法身無相釋此大身。稍有殺訛。今此大身即大教說普現色身。若以事驗。即觀音妙音現十界身。此猶說十界正報色身。更須如華嚴說。入無功用現十種身。虛空大地無非大身。不妨用大所依體大。故彌勒偈云。依彼法身佛故。說大身喻。此一住經。如來說盡。諸大菩薩。入淨心地。證道功德。池深華大。世人多以此經為繁。若知意旨。甚為簡要。若不得彌勒二偈兩論伸釋。此之經文。幾乎陸沈。

非曰。破淨覺直作法身無相釋此大身云。不得彌勒二偈。兩論伸釋。此經幾乎陸沈。以作色身事相十界正報為大身。切非經論之意。偈云。依彼法身佛。故說大身喻。又云。非身即是身。是故說大身。天親論云。非身者無有諸相故。大身者有真如體故。無著云。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佗故。又云。於此大身等中安立第一義。則二偈兩論。自云真如第一義。不說十界之身幾。乎陸沈之言。似覺漏逗也。

如來五眼三智同體。所以五眼不說即非。三智中云皆為非心。兼前五眼同體。而遣蕩之。

非曰。注述一端。先須熟精文理。然後操觚。彌勒偈云。雖不見諸法。非無了境眼。諸佛五種實。以見彼顛倒。云何五眼同體而遣蕩耶。有謂無著論。不妨有遣蕩之文。論云。何故不說眼即非也。以一處住故見智淨。後安立第一義故。初亦得成就。自不解論意。唐青龍胤法師。疏釋此論曰。以後例前。應言如來說肉眼即非肉眼。是名肉眼。由安立第一義故。彼法無無實體故。無如其名有自體故。不言即非也。又云。遣三心者。此非如來三心也。經云。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。却云如來三智。得非執石作珠也。

偈文且舉色聲約法揀情。又偈後經文為前蕩法身識不能知。又若執著如來因三十二相而得菩提者。畢竟其相是色自性故。復遮云莫作是念。

非曰。彼意以法身色相俱是遣蕩。偈後經文為遣蕩法身識不能知。且無著論偈後經文。自云不可以相成就得菩提等。既云相成就。是豈遣蕩法身耶。

所言法相者。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三句要之。與楞嚴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兩句。修因證果。立本歸源。不離自性。不動本來。

非曰。楞嚴性覺妙明本覺明妙者。是破執遣蕩之文耶非耶。若言非者何以會同。若言同者二義同否。楞嚴性覺妙明等是法相耶。以性為相。不亦過乎。

○金剛事苑

此經自唐至本朝。南北諸師撰述甚多。南方學者盛行圭峯纂要。所敘兩論。密示潛通。稍有眉目。及其依十八住懸判。然後用二十七疑科釋。人文隨釋。多用無著。未免媿媿。

非曰。此意始乎淨覺。謂纂要有而不遵無時彊用。天台近代諸師。俱取無著而棄逐天親。且無著天親。皆聖師也。何取一捨一。今圭峯雙用二論。但前後別行。却云有而不遵無而彊用。且大雲青龍諸師。二論共解疑住難分。故圭峯先約義句懸判。後用斷疑科釋。況立斷疑之名。自大雲青龍諸師創立。且非圭峯也。聖人云。有名無義廣引文釋。有義無名莫知所以。今以名管之。使經中法義昭彰。豈曰無而彊用也。問。何不先用天親懸判。後以無著釋義耶。答。以有傍正故。且彌勒云。及斷種種疑。亦防生成心。無著六種因緣一為斷疑故。天親云。自此已下一切修多羅。示現斷生疑心。則以斷疑為正。淨覺雌黃未為得理。然無著論。本不全用彌勒之偈。今淨覺用無著論釋經。而全增彌勒偈文。可謂不遵彊用返歸若也。今云人文隨釋多用無著未免媿媿者。且如通論破圭峯引無著云。是福德等。謂檢論無文。自公不善論意。非圭峯之咎也。豈謂媿媿。況圭峯之材。非君等希企所及耶。幸勿造次。

此經梵文譯本。元無分名。大藏外盛行什譯有三十二分。相傳。是梁昭明太子作。若依譯本。不可參入。奈何世所信向習誦便易。存之亦可。又云。但如理實見應化非真。兩分名目。恐須互換。

非曰。聖教東漸翻譯之後。千聖不改易。豈謂信向便易故得存之。得非居心不淨。彊欲滓穢太清邪。

此經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下。合安心字。而特闕之。什師刪繁。可略則略。必非脫去。

非曰。欲解一經。須尋眾本。別本俱有心字。或有脫者。刀筆之誤。却云什師刪繁可略則略必非脫去。率爾穿鑿。良可悲夫。

三果不來。應云而實無不來。經本闕不字。古來皆同。不可擅加。如春秋夏五不書月闕文。

非曰。梵語阿那含。此云不來。亦云不還。不來第三果名也。何云不可擅加。則知華梵未通。且未明華梵。遽爾操觚。得非太早計邪。

靈幽素持此經。暴終杳歸冥府引見令誦。王曰。勘少一節。何貫華之線斷乎。放還其本。在濠州鍾離寺。石上幽經。七日乃蘇。遂奏。勅令添入六十二字。淨覺將魏譯勘秦本。謂少耳。不知什師存略之意。無著論科判是佛地心具足。初以眾生為念處初發心住。既以眾生為廣大所發心境。以前顯後。以後照前。故所略之也。如此意遠。可謂譯主。若專執什本。固不可添入。隨順世緣既而信向。又不妨圓滿隋譯經之與論。但不可擅加於什譯經本以入大藏。若別行大藏之外可也。

非曰。事苑何以得知佛地心具足中文。即是前發心住中文故。譯主略之耶。又云。以前顯後以後照前故可略之者。且會通經意。殆非賢首天台慈恩等諸大聖師。其餘刀筆常材安可會釋。且猶使蚊負山商鉅之河。必不勝任矣。又云。但不可擅加以入大藏者。若別行大藏之外可也。經論譯畢。頒行天下。却有藏內藏外之異。儻或有藏中將出。或有新將入藏。安可定分內外。秦魏之本不同。何以增加。如魯論語二十篇。齊論語二十二篇。豈可以齊論增魯論中。

此經圭峯指為小般若。如無著論。前歸敬偈云。此小金剛波羅蜜。以如是名顯勢力。此對大品般若為小般若。天台家指涅槃

為大經。賢首家指華嚴為大經。皆取經名末上一字稱之。必無所對。

非曰。圭峯何處指金剛為小般若。但八部般若中有大品小品等。未嘗指金剛為小般若。又云。皆取經名末上一字稱之者。大藏內經末上有大字者。一百餘本。豈都稱大經耶。賢首宗稱大經者。自依龍樹指華嚴為大不思議經耳。非公所謂也。

梵語佛陀。此翻覺者知者。了了覺知名為佛陀。誰不覺知。誰能覺知。體同性徧一而已矣。

非曰。梵語佛陀。此翻覺者。佛地論云。能自開覺。亦能開覺一切有情。如睡夢覺。如蓮華開。正以有情為不覺。顯佛能覺也。若體同性徧。如何揀凡聖因果之異也。

優樓頻螺迦葉。伽耶迦葉。那提迦葉。舍利弗。目犍連。先並事火外道。艱苦屢載。都無所獲。

非曰。舍利弗。目犍連。智度論云。婆羅門子優婆低沙。即舍利弗也。離多。即目連也。遇馬勝比丘。指見世尊。二人俱詣佛所。求索出家。且非事火外道也。有謂事苑引天台觀經疏。何故不遵。且智者宗承龍樹。豈特遺大菩薩耶。自不曉智者意。幸請熟觀。然亦小事。儻有大節。豈不誤聖師之意耶。

天竺垂足而食。故食訖洗足。

非曰。善見律云。坐法有二。一結跏趺坐。二踞坐。設則篇云。踞坐者。佛始成道受乳糜。觀諸佛法。皆著淨衣踞坐而食。若有出家弟子。應如是法踞坐。制有九法。一脚前却。二闊脚。三搖動。四豎。五交。六垂。七翹。八累脚。九累脰。並犯吉羅。今云垂足而食者。恐非佛意。

我相乃至壽者相。相亦名見。圭峯演無著論。釋四種見相。所迷有二。迷識境起四見。如小般若。迷智境起四見。如圓覺(云云)然此經既密示階差自有淺深。亦通兩種。迷智所起。惑體不同。無非我相。

非曰。今觀此釋。則知未嘗深考經意。若以圓覺金剛二經對看。自知識智不同。淺深有異。不應指金剛密示階差亦通二種。然圭峯密示階差。自說連綴次第。故一十八住密示階差。非約迷識迷智故謂階差。幸勿胸臆。

即則有人問云。此經多云即。又多云則。用此二字如何分別。即不離於此也。則由之於此也。各隨文理語勢用之不同。

非曰。近有蓮社淨樂居士張承宣跋云。即則二字者。謹按高麗太安六年。以彼國之祖名稷故。凡經史之字。悉易即為則。避嫌也。至壽昌元年。詔刊此經於大興王寺。從沙門則瑜德誥之請。仍還本文。或傳至中國。至有互寫。然人有所問。知與不知。宜當實對。何苦肆為穿鑿。

東方虛空乃至上下虛空。一切大教多取虛空為喻。以虛空清淨無礙。性徧一切處故。世間大地萬物皆有無礙性處。名為虛空。萬物非無礙性。則不能有萬物用。當其無礙處有萬物用。今日前所見無物名為顯色。有物名為形色。虛空無礙無所不包形顯諸色。

非曰。今經自將虛空無邊。例顯無住相布施福德無邊。却云。大地萬物皆有無礙性處。名為虛空等。又云。今日前所見無物名為顯色。有物名為形色者。語涉無稽也。然百法論自云。色有三種。一顯色。(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等)二形色。(長短方圓麤細高下等)三表

色。(行住坐臥屈伸取捨等)論謂青黃赤白為顯色。彼謂無物為顯色。莫不與論成冰炭耶。

後五百歲。圭峯引大集經。證第五百歲。淨覺引母論料揀。以大集為正。事苑云。二老通經可謂大手。於此名言尚昧元意。按無著論云。正法欲滅時者。謂修行漸滅時也。此甚分明指正法千年後五百歲。對前為後。中分二五。若以大集為正。恐違無著。

非曰。此因淨覺。援引毗尼母論。料揀大集。故生事苑之疣贅。唐奘本云。於當來世後時後分後五百歲正法將滅時。魏本。於未來世末世法欲滅時。隋本亦同。真諦本云。於未來世後五十歲正法滅時。什本云後五百歲。新羅曉法師疏云。所以諸本有不同者。未必譯者有誤錯耳。真諦本云五十歲者。謂其人壽五十歲時。此時正法千年已過。故言正法滅時。然此正像及與末法。皆不同外道邪法。依此而言。通名正法。後五百歲。大集月藏分第五。五百歲後當人壽五十歲時。毗尼母論乃小乘論。自說。女人出家滅正法五百年。唐青龍疏云。小乘不依五百為配。但以一百而為分配。今依大乘。此經及法華佛藏經等。皆言後五百歲。以五百為分配也。然大小經論不同。如何以小乘論用證大乘經耶。況慈恩清涼青龍元曉等諸大聖師。皆云正當。大集經月藏分最後五百歲。將鄰鬪諍之時。獨今異於諸大聖師。良恐不勝任矣。

持戒修福者。圭峯纂要云。戒定也。以修福屬定。隋譯云。有持戒修福智慧者。無著論以三學釋故。今謂什譯特略智慧。為其上文。帶後五百歲而來。佛入滅後正法後五百歲。戒定解脫多聞等。什譯意高。略而復周。

非曰。前指母論。自與天親論不相乳合。天親云。若未來惡世人。不生信心。若正法中。豈曰未來惡世耶。真諦曰。於未來世

後五十歲。若正法中。不應人壽五十歲也。又出什譯好略智慧。謂帶上五百歲來者。若指上五百歲。亦配屬顛倒也。有謂魏本云。持戒修福智慧。下文亦有以此為實之言者。却有兩智慧耶。豈魏本無未來世末世耶。斯言即當什本後五百歲。若然者。亦應兩重智慧也。思之。纂要之意。非君等所知。

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法順菩提也。非法逆菩提也。

非曰。經意有無俱遣。故法非法皆拂。却云順菩提逆菩提。得非認指作月乎。

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。此下經文以非蕩相。蕩而復立。故云是名。若此文與下文忍辱波羅蜜。蕩相而已。無復立法。勘同法義。理必須通。譯主所尚刪繁互顯。故此略之。

非曰。彼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已下經文。皆蕩而復立。例顯即非忍辱下亦有是名。譯主尚略故略之也。敢問。譯主既尚刪略。何不於經初但舉一兩處。下皆略去。何故獨於般若忍辱凡夫等處。無是名之言。若謂譯主互顯。何不於佗句互顯。而獨於此文互顯。有謂。契本俱有是名。理必合有。若此言者。則知契什之意俱未通曉。儻或得暇。宜更看讀。

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楞嚴在正宗末。圓覺在流通初。尊者何故便請經名。須知此中所請。佛唱經名。而復蕩相破執。為令於信解地離外散亂。或起如言執義。為對治彼未來罪故。如來於此為唱經名。不妨其意已兼流通。

非曰。此經隨執即破。何必定在流通中。前聞二種校量。廣顯經勝。故上座須菩提遂問。法如是勝。何以名目。佛約能斷惑勝故立金剛般若之名。又恐如言而執。故云即非。而云不妨其意已兼流通。其言稍疎也。

五眼皆如來具故。一眼即具五眼。五眼無非一眼。圭峯引古德天眼通非礙等。然圭峯引此注釋佛具五眼。恐未合經旨。以佛所具不可偏局。觀俗緣空。

非曰。圭峯云。前四在佛總名佛眼。彌勒云。諸佛五種實。以見彼顛倒。以顯佛有五種用。欲彰用別。故引古德頌。以為料揀。却云不可偏局。若只就佛言。安有異乎。今觀俗緣空。以彰用別。事苑但知其一不睹其二。見其外不識其內也。

乃至無有少法可得(云云)。是故三世如來。最後一分微細無明盡處。始為究竟。

非曰。須菩提自問。如來不得阿耨菩提耶。佛云如是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無著云。為離有見過。顯示菩提。菩提道彼中無微塵許法有體。天親又云。無有一法可證。名為阿耨菩提。以顯法界平等。無增減故。佛說所證法無得。不說能證人也。如何却云三世如來最後微細無明耶。經論無此。得非教外別傳乎。

辯非集(終)

依高山寺宋版校合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